

股票代號：3581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en Voce Corporation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F(生技大樓 C 棟 11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5
二、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7
三、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	8
四、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	20
五、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33
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34
七、「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39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1
二、公司章程.....	47
三、董事持股情形.....	51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生醫路二段 18 號 1F (生技大樓 C 棟 11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布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 (一) 114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14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 114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 (五) 114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四、 承認事項：

- (一) 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 (一)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 (二) 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114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敬請 鑒核。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查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二，敬請 鑒核。

第三案

案 由：114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1. 配合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2.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無背書保證之情形。

第四案：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4,550,626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
2. 董事會決議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五案：114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0 元。
2. 董事會決議金額與 114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竣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會計師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5~6 頁附件一，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8~32 頁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41,070,301 元，擬具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 頁附件五。

2. 本公司擬自 114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30,603,600 元，擬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3.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4. 本次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員工認股權執行、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核示變更、買回或註銷庫藏股或其他主客觀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時，擬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

說明：依 114 年 9 月 8 日櫃買中心函及最新「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請參閱本手冊第 34 頁附件六。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說明：1. 因應業務發展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 2 條，新增所營事業項目「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CA04010 表面處理業」、「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C804990 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等經營業務。

2.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9 頁附件七。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營收淨額新台幣 1,569,787 仟元，較 113 年 1,378,232 仟元增加 13.9%，114 年稅後淨利為 87,322 仟元，較 113 年 72,382 仟元增加 20.64%。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
項 目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淨額	1,569,787	1,378,232	13.90%
	營業毛利	519,570	458,480	13.32%
	營業淨利	112,433	57,537	95.41%
	稅後淨利	87,322	72,382	20.64%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67	4.05	15.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8.26	7.13	15.85%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04	11.28	95.3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3.91	20.86	14.62%
	純益率(%)	5.56	5.25	5.90%
	每股盈餘(元)	追溯前	0.81	0.60
追溯後		0.81	0.60	34.17%

註：以上係 114 及 113 年合併財務報表資料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4 年度研發之具體成果，請參閱股東會年報。

二、一一五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計畫

展望 2026 年 AI 應用的持續發展促使尖端半導體產品的需求成長快速推升整體半導體產值，公司也持續開發適合 AI 芯片封裝與測試的解決方案，另外地緣政治和關稅使得生產更貼近客戶，因此 2026 年進行下列營業活動。

1. 研發適合 AI 尖端半導體產品的測試和封裝產品。
2. 開發 wafer saw 在 class 10 環境應用。
3. 開發 jig saw kit 提供客戶更好的整體解決方案。
4. 開發高瓦數液冷 burn in 解決方案。
5. 子公司科榮(股)公司深耕廠務設備提供高效產品。
6. 因應關稅和地緣政治將生產基地和服務據點更貼近客戶。
7. 因應馬來西亞半導體快速成長強化在馬來西亞的銷售通路佈局。

(二)重要產銷政策

因應關稅和地緣政治將生產基地和服務據點更貼近客戶，我們更貼近客戶也有更多的研發/生產/客服能量來就近服務客戶提升公司競爭力，創造與客戶的雙贏結果。希望 2026 年的交期和存貨周轉率可以進一步提升。

(三)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及子公司無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加強研發投資，開發新的測試平台治具提高混合訊號產品營收比重、提供完整切割方案以提升客戶滿意度確保競爭力。
- (二)配合子公司科榮股份有限公司在廠務和前段的業務，持續開發廠務和前段市場。
- (三)強化治具和耗材銷售，減緩景氣循環對公司的衝擊。
- (四)增強東南亞銷售通路的佈局。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而人類追求更優質更便宜更環保的產品不遺餘力，本公司一向以秉持提供客戶具高附加價值的前瞻性解決方案為職志，將整合客戶需求與自身優勢持續研發，簡化作業流程，追求合理化為顧客、股東和員工創造三贏的結果。

董事長 李篤誠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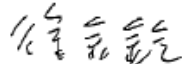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會計師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連同營業報告書與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審計委員會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及證券交易法第 14-4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徐金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3-1

2F., No.33,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2, Taiwan

Tel: (886) 2 2751-0306 Fax:(886) 2 2740-1817

(10552)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is one of a member firms of the "Nexia International" network,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茲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表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相關揭露情形，請詳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營業收入明細表。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評估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406,094 千元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178,352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227,742 千元，占個體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15%。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報告附註六(五)。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是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

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

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所述，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投資餘額分別為 47,126 千元及 47,155 千元，佔資產總額 3.17%及 2.46%，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份額為 2,519 千元及 5,743 千元，佔綜合損益總額 5%及 13.25%。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

3-4

2F., No.33,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2, Taiwan

Tel: (886) 2 2751-0306 Fax:(886) 2 2740-1817

(10552)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is one of a member firms of the "Nexia International" network,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 貴 珍



陳 依 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3-6

2F., No.33,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2, Taiwan

Tel: (886) 2 2751-0306 Fax:(886) 2 2740-1817

(10552)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is one of a member firms of the "Nexia International" network,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資產)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7,388	5	\$ 87,862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0,723	5	81,203	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71,807	12	147,817	10
1173	應收分期帳款-流動	六(四)、二十一	2,532	-	1,31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48,044	3	33,08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6,795	3	32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32	-	76,950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58	-	264	-
130X	存貨	六(五)	227,742	15	227,625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六(十五)	21,768	2	10,88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3	-	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69,462</u>	<u>45</u>	<u>667,329</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644,926	43	578,478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03,198	7	104,195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2,424	-	2,683	-
1720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淨額	六(八)	-	-	140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8,513	1	11,705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0,310	3	42,892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17,712	1	16,060	1
1933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六(四)	-	-	2,532	-
1960	預付房地款	六(八)	-	-	71,056	5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817,083</u>	<u>55</u>	<u>829,741</u>	<u>5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486,545</u>	<u>100</u>	<u>\$ 1,497,070</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資珍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陳啟華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負債及權益)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70,000	25	\$ 410,000	2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14,413	1	17,812	1
2170	應付帳款		56,057	4	32,852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80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39,683	2	36,27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75,052	5	1,79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160	-	2,07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九)	1,814	-	1,870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9,167	1	10,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含關係人)	七	1,503	-	78,897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8,849	38	592,374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9,16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1,933	2	34,515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九)	641	-	8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477	-	4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3,051	2	44,967	3
2XXX	負債總計		601,900	40	637,341	41
	權益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060	34	510,060	35
3200	資本公積		81,293	5	81,293	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921	6	70,717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252	13	181,089	12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9,173	19	251,806	18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24,119	2	16,570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4,119	2	16,570	1
3XXX	權益總計		884,645	60	859,729	59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486,545	100	\$ 1,497,070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駕誠



經理人：陳啟華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340,878	96	\$ 390,040	98
4170	減：銷貨退回		(120)	-	(11)	-
4190	減：銷貨折讓		(18)	-	(3)	-
4310	租賃收入		180	-	720	-
4614	佣金收入		10,539	3	5,584	1
4670	維修收入		5,166	1	2,845	1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356,625	100	399,17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212,026)	(59)	(249,043)	(62)
5900	營業毛利		144,599	41	150,132	38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4,576)	(1)	(4,897)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5,174	1	269	-
5900	營業毛利淨額		145,197	41	145,504	37
	營業費用	六(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8,841)	(14)	(54,160)	(14)
6200	管理費用		(28,179)	(8)	(32,629)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96,502)	(27)	(98,367)	(2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8,661)	(2)	832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182,183)	(51)	(184,324)	(47)
6900	營業淨利(損)		(36,986)	(10)	(38,820)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八)及七	26,559	7	36,580	9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及六(十八)	(8,936)	(3)	(9,344)	(2)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4,268	16	37,846	10
7100	利息收入	七	3,028	1	3,308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七	3,137	1	1,39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78,056	22	69,785	18
7900	稅前淨利		41,070	12	30,965	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	-	(132)	-
8200	本期淨利		41,070	12	30,833	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1,800	-	1,2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49	2	11,318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349	2	12,52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19	14	\$ 43,356	11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	稅 後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0.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資珍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陳啟華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代碼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3XXX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67,853	\$ 177,418	\$ 5,252	\$ 841,876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2,864	(2,86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25,503)		(25,503)	
113年度淨利	D1				30,833		30,83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		1,205	11,318	12,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32,038	11,318	43,35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70,717	\$ 181,089	\$ 16,570	\$ 859,729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70,717	\$ 181,089	\$ 16,570	\$ 859,729	
盈餘指撥及分配：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3,204	(3,20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25,503)		(25,503)	
114年度淨利	D1				41,070		41,070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800	7,549	9,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42,870	7,549	50,41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73,921	\$ 195,252	\$ 24,119	\$ 884,64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總經理：陳啟華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制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41,070	\$ 30,96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791	9,655
A20200	攤銷費用	9,156	9,72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8,661	(83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4,742)	(7,876)
A20900	利息費用	8,936	9,344
A21200	利息收入	(3,028)	(3,30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4,268)	(37,84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20)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601)	(19,351)
A2390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598)	4,628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4)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509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338)	(50,52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4,959)	57,7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6,515)	(16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718	159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17)	38,317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085)	1,7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8)	23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399)	(12,94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3,205	7,27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803)	(5,1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477	1,94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3,260	1,788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18)	(1,95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7,394)	7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2,283)	34,20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068	3,4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940)	(9,236)
A33400	支付之股利	(25,503)	(25,50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94)	(1,37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752)	1,493

(續下頁)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46)	(140,608)
B00200	處分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670	112,9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77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39)	(6,08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5	-
B02900	預收處分房地款增加(減少)	-	4,953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022	(18)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75,75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8,627)	(7,16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1)	(9)
B07600	收取之股利	56,738	43,383
B07100	預付房地款(增加)減少	71,05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448	(68,37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3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8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4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34)	(3,32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170)	(44,16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474)	(111,040)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862	198,90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388	\$ 87,86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陳啟華



會計主管：林素真



附件四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自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篤 誠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博磊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博磊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基礎

依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博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博磊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博磊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博磊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故為本會計師進行財務報告查核時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七)。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2. 瞭解博磊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3. 評估銷貨收入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合理性，並分析與去年同期之客戶變動情形有無重大異常。
4. 選擇出貨截止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貨交易樣本，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及是否有異常之收入傳票，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退換貨情形。

二、存貨評價

事項說明

博磊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總額為新台幣 744,762 千元與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220,900 千元，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523,862 千元，占合併資產負債表總資產 25.84%。

博磊集團主要是從事半導體封裝測試產品及設備產品之製造、加工、維修及進出口買賣業務，管理階層考量科技快速變遷、電子產品生命週期短特性且市場競爭激烈，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高。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個別評估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另輔以存貨庫齡及未來特定期間產品的需求性為跌價損失評估基礎。該資料來源係管理階層依據存貨銷售、過時及品質狀況，判斷各項產品的淨變現價值。由於博磊集團存貨金額重大，品項眾多，且針對超過特定庫齡期間及過時陳舊存貨所採用之評價基礎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損失之評價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有關存貨評價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因應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依據對博磊集團產業及營運之瞭解，評估其用以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政策之合理性。
2. 瞭解博磊集團存貨管理流程、檢視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對於過時陳舊存貨判斷及控管之有效性。
3. 取得各項產品存貨庫齡表，驗證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確認報表資訊與所訂政策一致性。
4. 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方法之適當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抽查個別料號，用以核對計算之基本假設至其相關支持文件並驗證計算正確性。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博磊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度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報告。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子公司之資產總額為新台幣 55,432 千元及新台幣 52,484 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7%及 3%，負債總額分別為 8,306 千元及 5,329

4-2

2F., No.33,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2, Taiwan

Tel: (886) 2 2751-0306 Fax: (886) 2 2740-1817

(10552)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is one of a member firms of the "Nexia International" network,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千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1%及1%。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39,583 千元及 45,051 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2.5%及3%。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2,519)千元及新台幣 5,743 千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及7%。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博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博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博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獨立董事)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4-3

2F., No.33,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2, Taiwan

Tel: (886) 2 2751-0306 Fax:(886) 2 2740-1817

(10552)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is one of a member firms of the "Nexia International" network,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博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博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博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博磊集團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本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博磊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巫貴珍

陳依玲

陳依玲



證期局核准文號：(85)台財證(六)第 40484 號

證期局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6249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4-5

2F., No.33,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52, Taiwan

Tel: (886) 2 2751-0306 Fax:(886) 2 2740-1817

(10552)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十三號二樓

Nexia Sun Rise CPAs & Company is one of a member firms of the "Nexia International" network, a worldwid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accounting firms.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12,275	30	\$ 638,398	3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92,560	5	94,571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2,792	-	3,2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389,561	19	306,963	15
1173	應收分期帳款-流動	六(四)	2,532	-	1,31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0	-	17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7,186	3	2,96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559	-	2,531	-
130X	存貨	六(五)	523,862	26	571,343	2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0,767	2	38,803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7,377	-	2,39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21,491	85	1,662,544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	-	68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340	-	33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74	-	37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130,968	6	134,445	7
1725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淨額	六(八)	-	-	140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5,219	-	7,63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64,932	4	67,604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48,514	2	48,72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55,371	3	28,813	1
1933	應收分期帳款-非流動	六(四)	-	-	2,532	-
1960	預付房地款	六(八)	-	-	71,056	4
1937	催收款項淨額	六(四)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05,486	15	361,731	18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26,977	100	\$ 2,024,27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陳啟華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附債權及權益)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370,000	18	\$ 410,000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191,959	9	206,121	10
2150	應付票據		11	-	11	-
2170	應付帳款		169,986	8	165,02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4,933	7	126,89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5,769	1	21,7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4,551	1	12,592	1
22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五)	495	-	352	-
22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4,211	-	4,43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9,167	1	10,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83	-	2,09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934,665	45	959,262	46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	-	9,167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	34,852	2	38,287	2
2581	租賃負債-非關係人	六(九)	1,051	-	2,84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903	2	50,296	2
2XXX	負債總計		970,568	47	1,009,558	48
	權益	六(十六)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510,060	26	510,060	26
3200	資本公積		81,293	4	81,293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921	4	70,71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95,252	10	181,089	9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269,173	14	251,806	13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119	1	16,570	1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4,119	1	16,570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84,645	45	859,729	44
36XX	非控制權益		171,764	8	154,988	8
3XXX	權益總計		1,056,409	53	1,014,717	52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26,977	100	\$ 2,024,27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陳啟華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淨額	六(十七)及七				
4110	銷貨收入		\$ 1,360,047	87	\$ 1,165,929	85
4170	減：銷貨退回		(2,587)	-	(11,276)	(1)
4190	減：銷貨折讓		(20)	-	(17)	-
4310	租賃收入		180	-	720	-
4614	佣金收入		41,845	2	47,240	3
4670	維修收入		170,322	11	175,636	13
4000	營業收入淨額小計		1,569,787	100	1,378,2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	(1,050,217)	(67)	(919,752)	(67)
5900	營業毛利		519,570	33	458,480	33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8,097)	(11)	(171,955)	(12)
6200	管理費用		(129,768)	(8)	(128,90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六(十)	(96,559)	(6)	(98,36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四)	(12,713)	(1)	(1,715)	-
6000	營業費用小計		(407,137)	(26)	(400,943)	(28)
6900	營業淨利		112,433	7	57,53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六(十八)	9,374	1	45,634	3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八)	(9,189)	(1)	(10,434)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294)	-	(389)	-
7100	利息收入		7,412	-	12,318	1
7190	其他收入-其他		2,235	-	1,71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小計		9,538	-	48,848	3
7900	稅前淨(損)利		121,971	7	106,385	8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十九)	(34,649)	(2)	(34,003)	(3)
8200	本期淨(損)利		87,322	5	72,382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0	-	1,20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49	1	11,318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349	1	12,52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6,671	6	84,905	6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41,070	2	30,83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46,252	3	41,549	3
	本期淨利(損)		87,322	5	72,382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50,419	3	43,356	3
8720	非控制權益		46,252	3	41,549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671	6	\$ 84,905	6
	普通股每股盈餘：(單位：元)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81		\$ 0.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81		\$ 0.6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陳啟華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3110	3200	3310	3350	3410	31xx	36XX	3XXX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67,853	\$ 177,418	\$ 5,252	\$ 841,876	\$ 136,113	\$ 977,9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2,864	(2,86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25,503)		(25,503)	-	(25,503)
113年度淨利	D1				30,833		30,833	41,549	72,382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205	11,318	12,523	-	12,5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32,038	11,318	43,356	41,549	84,90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22,674)	(22,674)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70,717	\$ 181,089	\$ 16,570	\$ 859,729	\$ 154,988	\$ 1,014,717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A1	\$ 510,060	\$ 81,293	\$ 70,717	\$ 181,089	\$ 16,570	\$ 859,729	\$ 154,988	\$ 1,014,7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1			3,204	(3,20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B5				(25,503)		(25,503)	-	(25,503)
114年度淨利	D1				41,070		41,070	46,252	87,322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3				1,800	7,549	9,349	-	9,3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D5	-	-	-	42,870	7,549	50,419	46,252	96,67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M7						-	(29,476)	(29,476)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Z1	\$ 510,060	\$ 81,293	\$ 73,921	\$ 195,252	\$ 24,119	\$ 884,645	\$ 171,764	\$ 1,056,40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總經理：陳啟華



會計主管：林素真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四一四年及一四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間接法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21,971	\$ 106,385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495	18,731
A20200	攤銷費用	9,342	10,014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2,713	1,71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3,211)	(9,007)
A20900	利息費用	9,189	10,434
A21200	利息收入	(7,412)	(12,318)
A21300	股利收入	(1,295)	(1,41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94	38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667)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601)	(19,878)
A29900	其他項目-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10)	(1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53	(1,32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4,148)	(98,56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	(1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44,200)	(911)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47,481	(37,15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63)	(5,44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981)	4,400
A3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4,162)	23,933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966	72,010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6,798	11,203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60	(3,4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87	8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296	69,80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88	12,15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593)	(10,036)
A33400	支付股利	(25,503)	(25,503)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3,871)	(34,3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3,283)	12,111

(續下頁)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	(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846)	(140,608)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4,669	121,893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79)	(6,21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7	-
B07200	預付房地款收回	71,056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及其他遞延費用	(9,334)	(7,33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3,895)	2,631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295	1,41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077	(28,22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40,000)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000)	(10,83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222)	(8,521)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9,476)	(22,67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5,698)	(102,02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781	11,38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6,123)	(106,75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38,398	745,156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12,275	\$ 638,398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日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巫貴珍及陳依玲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李篤誠



經理人：陳啟華



會計主管：林素真



附件五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盈餘分配表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52,382,393
114 年度稅後淨利	41,070,301	
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114 年度)	1,800,320	
114 年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95,253,014
提列項目：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4,287,062)
可供分配盈餘小計		190,965,95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60 元)	(30,603,600)	
股東紅利-股票(0 元)	(0)	(30,603,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NT\$160,362,352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p>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管理其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
-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 第八條 本公司得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宜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生物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 五、延長產品之耐久性。
- 六、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
- 七、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

第十六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法規，及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應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遵循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上市上櫃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宜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宜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宜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其產品或服務所面對之客戶或消費者，宜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其方式包括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廣告招攬真實、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告知與揭露、酬金與業績衡平、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應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應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消費者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消費者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本公司宜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消費者之申訴，並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二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

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u>C804020 一、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u></p> <p><u>C804990 二、其他橡膠製品製造業。</u></p> <p>E603050 三、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E604010 四、機械安裝業。</p> <p>E605010 五、電腦設備安裝業。</p> <p>F113010 六、機械批發業。</p> <p>F113020 七、電器批發業。</p> <p>F113030 八、精密儀器批發業。</p> <p>F113050 九、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F118010 一〇、資訊軟體批發業。</p> <p>F119010 一一、電子材料批發業。</p> <p>F213010 一二、電器零售業。</p> <p>F213030 一三、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F213040 一四、精密儀器零售業。</p> <p>F218010 一五、資訊軟體零售業。</p> <p>F219010 一六、電子材料零售業。</p> <p>F401010 一七、國際貿易業。</p> <p>I301010 一八、資訊軟體服務業</p> <p>I301020 一九、資料處理服務業。</p> <p>I301030 二〇、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I501010 二一、產品外觀設計業。</p> <p><u>CA02090 二二、金屬線製品製造業。</u></p> <p><u>CA02990 二三、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u></p> <p><u>CA04010 二四、表面處理業。</u></p> <p>CB01010 二五、機械設備製造業。</p> <p>CC01080 二六、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第二條</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p> <p>E603050 一、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E604010 二、機械安裝業。</p> <p>E605010 三、電腦設備安裝業。</p> <p>F113010 四、機械批發業。</p> <p>F113020 五、電器批發業。</p> <p>F113030 六、精密儀器批發業。</p> <p>F113050 七、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F118010 八、資訊軟體批發業。</p> <p>F119010 九、電子材料批發業。</p> <p>F213010 一〇、電器零售業。</p> <p>F213030 一一、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F213040 一二、精密儀器零售業。</p> <p>F218010 一三、資訊軟體零售業。</p> <p>F219010 一四、電子材料零售業。</p> <p>F401010 一五、國際貿易業。</p> <p>I301010 一六、資訊軟體服務業</p> <p>I301020 一七、資料處理服務業。</p> <p>I301030 一八、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I501010 一九、產品外觀設計業。</p> <p>CB01010 二〇、機械設備製造業。</p> <p>CC01080 二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CE01010 二二、一般儀器製造業。</p> <p>CB01990 二三、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控制機械)。</p> <p>JE01010 租賃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因應業務發展需求新增所營事業項目。</p>

<p>CE01010 <u>二七</u>、一般儀器製造業。</p> <p>CB01990 <u>二八</u>、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控制機械)。</p> <p>JE01010 租賃業</p> <p>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p> <p>(略)</p> <p><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二日。</u></p>	<p>第二十一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p> <p>(略)</p>	<p>增列 修訂日期</p>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三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委託代理出席方式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四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五條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並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八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

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五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

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五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

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五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十八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九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E603050 一、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E604010 二、機械安裝業。
 - E605010 三、電腦設備安裝業。
 - F113010 四、機械批發業。
 - F113020 五、電器批發業。
 - F113030 六、精密儀器批發業。
 - F113050 七、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F118010 八、資訊軟體批發業。
 - F119010 九、電子材料批發業。
 - F213010 一〇、電器零售業。
 - F213030 一一、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F213040 一二、精密儀器零售業。
 - F218010 一三、資訊軟體零售業。
 - F219010 一四、電子材料零售業。
 - F401010 一五、國際貿易業。
 - I301010 一六、資訊軟體服務業
 - I301020 一七、資料處理服務業。
 - I301030 一八、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I501010 一九、產品外觀設計業。
 - CB01010 二〇、機械設備製造業。
 - CC01080 二一、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CE01010 二二、一般儀器製造業。
 - CB01990 二三、其他機械製造業(自動控制機械)。
 - JE01010 租賃業
 -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之一條：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為第三人提供擔保。背書保證作業辦法另訂。
- 第三之二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四之一條： 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得不受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二章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得分次發行。前項資本

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五仟萬元，分為五百萬股，供發行認股權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其中包含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等，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股票發行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三十日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有關獨立董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依法組成審計委員會，且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獨立

董事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二：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及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如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 董事長、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董事長之報酬以不超過總經理支領所得該項數額之1.25倍支給之。其餘董事（含獨立董事）之報酬以不超過本公司員工薪資最高薪階之標準支給。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採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二為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作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上開應提撥之調整薪資金額或員工酬勞中，應有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派予基層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適度發放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一成為原則，實際發放比例則授權董事會依公司營運規劃、投資計畫、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予以訂定。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四月十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三日。

博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篤誠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510,060,000元，已發行股數為51,006,000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之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持股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4,080,480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4.14)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篤誠	4,622,950	9.06%
副董事長	林文欽	1,682,003	3.30%
董事	陳鴻霖	0	0%
董事	蘇顯騰	0	0%
獨立董事	張光明	0	0%
獨立董事	曾繼生	0	0%
獨立董事	徐金鈴	0	0%
全體董事合計		6,304,953	12.36%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股數之適用。